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4年2月7日
算	113
歸	年月日
檔	府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158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通知單影本及附件1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
進度之推展座談會開會通知單，請轉知所屬會員出席或提供
書面意見。

說明：

-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2月11日工程管字第1040004666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檢附原開會通知單影本及附件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400046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意見表及104年1月13日座談會會議紀錄(104046660-2.DOC、104046660-3.DOC、104046660-1.DOC)

裝

開會事由：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推展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聯絡人及電話：宋曉琪 (02) 87897710

出席者：勞動部、內政部(請指派營造業法主管單位出席)、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允誠營造有限公司、鉅明營造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一、針對本次議題若有意見惠請先行填寫意見表，並於104年2月26日中午前回傳本會(sung@mail.pcc.gov.tw)彙辦。

二、請各公（工、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地方單位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

三、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茶杯。

2015-02-11
交 12:02 章



「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推展座談會」意見表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聯絡電話	

本會聯絡人：宋曉琪，聯絡電話：(02)87897710，email：sung@mail.pcc.gov.tw

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推展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月1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 人：本會許主任委員俊逸 記錄：宋曉琪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訂解決方案，應依營造業實際缺工狀況，重新全盤性考量調整，以改善業者缺工之困境，下列為本營造公會之建言：

(一) 目前外勞仍須經招募本勞之程序，行政作業及招募期程冗長，影響工進甚鉅，且最終本勞實際留任之人數與最初報到之人數落差甚大，嗣後也會陸續離職，即使補充外勞亦無法彌補本勞未留任之差額，希望能縮短招募勞工期程以簡政便民，讓廠商能快速引進所需之外勞，儘早解決缺工之問題。

(二) 建議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7點有關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規定為「雇主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五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

(三) 立即修正有關專案百億工程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入

國許可之內部審查作業，不應以各專案百億工程單一申請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作為管控計算，應以現有之外勞人數為管控計算所聘僱之本國人數。

- (四) 勞動部應重新檢討外勞計算公式讓營造業公共工程外勞開放核配比例能實質達到 40%，以協助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能順利如期完成。
- (五) 本勞凡遇節慶、雨日甚至廟會活動等，均無意願上工，主辦單位卻未因此展延工期，建議工程主辦機關計算工期時應考量此因素。
- (六) 外勞之施工效率、能力都不如本勞，加上一旦引進從下飛機的那天起不論有無出工都要付工資，所以外勞之成本與本勞差不多，建議應立即取消引進外勞需扣本勞與外勞每一工差價之規定。
- (七) 在此到處缺工影響公共工程施工甚大之時刻，請恢復承辦公共工程之廠商可自行引進外籍營造工且在循環配額內可在同一廠商承攬的公共工程靈活彈性調動。
- (八) 建議取消三年期滿重新招募之規定，配合工期結束離境。

二、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 (一) 缺工調查表結果與實際缺工情形落差很大，統計缺工數不到千人，可能不到實際的 2%，換言之，需工數至少 50 倍以上。
- (二) 面對少子化與高學歷化的情形，缺工情形改善應針對勞工引進政策的鬆綁著手，否則，未來會更趨嚴重，對於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引人憂慮。
- (三) 針對「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

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門檻應予放寬：

1. 單一工程或案件數累計金額逾 2 億元以上工程得視工程特性需要引進技術工。
2. 取消本勞（含原住民）與外勞的比例限制，因為營造業公司組織型態，內部勞工屬性均為工程師以上職務，不一定直接僱用技術工，技術工常由次承攬商僱用，故前開比例限制不符實際，應予取消。

(四) 勞動部引用資料不正確，現在由勞動部職業訓練出來的勞工在市場上不能直接上工，營造業本身有自己的那一套勞工流動與招募機制，技術工無法藉由勞動部就業服務機制提供，媒合無實際效果。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增加開放可引進外勞之國家，如緬甸、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等。
- (二) 外勞進入台灣前，取得簽證的時間過長，導致從挑工到報到的時間約需 2 至 3 個月，甚至半年的時間。
- (三) 外勞的加班時數若依勞基法，則不符合外勞來台的本意，會降低來台工作之意願。
- (四) 外勞的基本薪資是否考慮不與本勞一樣通用勞基法，以降低使用外勞之成本。

四、教育部

- (一) 陽明大學附屬醫院工地在宜蘭地區，宜蘭地區沒有技術工，必須從台北調度技術工到宜蘭地區工作，每天通車時程過長，再加上其他工地也在搶技術工，較無工人有意願至本工地上工，如隔間牆技術工台灣本來有三家，其中一家為緬甸華僑，目前已經回去緬甸工

作不來台灣工作，工人數就少了三分之一。

- (二) 配合世大運補助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建相關設施，將申請引進外勞，依勞動部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出具證明書方可辦理申請外勞程序，時程較長，建議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審核作業，以利節省作業時程。
- (三) 當初作業規範訂定百億計畫限制之目的為何？建議檢討。

五、經濟部

目前台電辦理火力發電廠3項計畫尚有缺工情形，這3項計畫皆是百億元計畫可以申請外勞，目前以增加工時與調整工序因應。另簡報建議由工程主管部會(如交通部、經濟部等)統一申請外籍勞工，依所屬工程進度由各部會靈活調派，建請考量各部會是否有能力審核管控。

六、交通部

簡報建議由工程主管部會(如交通部、經濟部等)統一申請外籍勞工，依所屬工程進度由各部會靈活調派，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及考量適法性。

七、文化部

- (一)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依勞動部規定無法申請外勞，加上所需工種有曲面屋頂模板工、鋼筋工等，都在戶外工作，工班不足，廠商有成本考量一直沒有補足工人，主辦機關跟廠商表明，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將會依契約規定辦理逾期罰款，屆時成本損失會更大。主承攬廠商很積極的幫忙協力廠商找工班支援，甚至找不具專業的生手邊做邊學，但目前工班進場流動率還是很高，留不住工人，至於廠商不願意據

實陳報缺工狀況於媒合系統，主要係因廠商還是習慣找自己常年合作的工班，外加顧慮由政府協助媒合恐文件繁雜或衍生不必要的困擾，導致廠商大多不願意由政府協助。

(二) 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所屬工程缺泥水工，因為泥水工都是師徒制，媒合成功率並不高，目前職業訓練出來的泥水工不太符合市場需求，營造公司缺的是工班，再加上接政府公共工程案件程序多又複雜，建議外勞調度不應由各部會調派，應由營造廠商靈活調派。

八、內政部

(一) 有關本部填列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缺工情形統計調查表，係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提報缺工種類為模板工 20 人/月，因本工程須符合國家公園法有關 2 層樓及簷高 7 米以下之相關規定，且因已取得內政部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爰設計上採干欄式建築及斜屋頂設計，需大量切割模板處理，造型變化性極高，因此所需模板工須具技術性較高之工班，且因去年 3 月間南部因天氣酷熱營建勞工出工意願不高，加上民間工程比較好做，導致公共工程普遍性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惟隨著結構體預定於本月完成，前開缺工狀況應可解除。

(二) 有關聘僱外勞受限於目前勞動部所訂定之作業規範規定，因事涉國內失業率及外勞勞動力評估之複雜問題，建議所依循之數據宜再精準，調查細度宜再強化，務求數據完整與正確，始能做為調整修正門檻值

及做法之參考依據；另有關未達引進外勞門檻之中小型工程缺工部分，建議宜有配套措施，如標案單價合理提高或工期展延條件放寬等，請一併納入考量。

九、國防部

關於技術工缺工事宜，經檢討有下列幾項因素：

- (一) 薪資：按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編列係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惟機關訂定底價時，為避免編列過於浮濫，往往先行參考政府機關決標價格訂定底價，並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致勞工薪資無法與市場行情並駕齊驅，衍生公共工程缺工事宜。建請工程會於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資料庫，增列預算價格或市場行情參考欄位。
- (二) 申請外勞程序：依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申請合法外勞須具備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計畫或方案總經費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 10 億元以上，工期達 1 年 6 個月以上為勞動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勞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始得依程序申請外勞，惟申請外勞之時程（本部於 94 年申請引進外勞所需時間【94.05.24-95.04.17】）曠日費時，對工程進度緩不濟急。建請勞動部降低申請外勞之門檻及縮短作業審查流程。

(三) 廠商應提升自己的能力，例如以最新 3D 列印技術應用於土木工程。

十、科技部

中科四期缺 4 名勞工，經廠商自行處理已補齊，目前工程進度超前。

十一、環保署

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經洽工程負責廠商表示，已自行增派人力，工程落後進度已獲改善，目前暫時沒有需要新增聘用勞工。

十二、勞動部

(一) 有關會議簡報第 5 頁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以 103 年營造業就業人數 88.1 萬，與 86 年最高就業人數 88.5 萬比較，稱「17 年來營造業人口減少 4 千人」乙節尚欠公允，倘以近 10 年與 92 年 70.2 萬相比，增加近 18 萬人，以近 5 年與 98 年 78.8 萬相比，則增加近 10 萬人(增幅約 12%，高於製造業、服務業之 8%)；另以營造業原有職業之離職失業比率觀之，由 98 年 9.73% 降為 103 年 4.15%(與整體失業率 3.97%相當)，此顯示近年來營造業就業人數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亦高於其他行業別，代表勞動力已漸回流營造業。

(二) 依現有機制由工程會系統傳送公共工程缺工資料予本部協助媒合，統計 103 年缺工人數計 10,361 人，經勞動部實際瞭解有需媒合服務缺工數計 231 人(占 2.2%)，倘以案件數共計 170 件，實際需本部媒合服務計 23 件(占 14%)，經瞭解多數表示目前無缺工、已接近完工無缺工、有自有工班將自行招募因應等，

通報缺工數與實際缺工需協助媒合數，存有相當大之落差。

- (三) 針對會議資料所提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缺工需媒合 120 人及教育部(陽明醫院裝修及機電標工程)90 人之需求，並未列於工程會系統傳送勞動部資料，請機關上網登入缺工情形及媒合資料循現有機制由勞動部積極協助媒合。
- (四) 建議依產創條例第 17 條規定，協助掌握實際缺工情形，並依現有機制由勞動部協助於台灣就業通系統求才登記開立職缺，以增加職缺之流通管道；另為吸引僱用本勞減少求職障礙，可多利用勞動部就業促進相關措施(僱用獎助、跨域津貼)。
- (五) 有關缺少技術工及存有訓用落差之反應，建議可運用勞動部產訓合作計畫，由用人單位提報計畫，依需求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用人需求。
- (六) 為簡化申請外勞流程與增加雇主辦理求才彈性，勞動部已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將雇主聘僱外勞前辦理國內招募程序修正為雙軌制，雇主除可刊登「全國就業 e 網」外（推介期為 21 日），另可選擇將求才廣告同時刊登於新聞紙 3 日及「全國就業 e 網」（推介期為 14 日）。
- (七) 依現行求才程序，雇主於招募本國勞工期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應備文件至各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倘雇主申請文件齊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於 1 至 2 星期內核發求才證明書。
- (八) 為落實外勞補充性原則，並鼓勵政府工程承攬廠商及民間重大工程事業單位優先進用原住民及本國勞

工，依現行規定，如雇主未聘僱原住民，其外勞比率已達 40%，如聘僱原住民其比率將超出 40%以上，較目前 3K 製造業外勞比率最高 40%相對為高，另公共工程由政府發包，應兼顧本勞就業機會，為保障國人就業及適當運用外勞，仍應維持現行規定，目前營造業外勞比率尚不宜再放寬。

- (九) 建議可將營造業者所提修正版本、外勞核配比率進行評估適時提送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代表研商共識討論。
- (十) 開放外勞來源國之評估程序，係先透過外交管道，研議開放引進新興來源國勞工之可行性與該國勞工素質等資訊，並就外交政策及國家整體利益等面向提出評估意見後，供勞動部綜合評估，勞動部再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引進新興來源國勞工之可行性會議，考量該國政經生態、警政資料、衛生資料、勞工資料及配合意願等項目後，賡續規劃新來源國勞工來臺工作。目前外勞來源逐步減少，印尼及泰國已表示將逐漸減少勞工輸出，爰國內所需勞動力仍應回歸本國勞工，應善盡一切政策工具吸引本國勞工投入營造業為優先。
- (十一) 取消外勞聘僱期滿須出國至少 1 日規定，立法院目前已經一讀通過，勞動部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進行相關修正法制作業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十二) 工程會建議由工程主管機關(如交通部、經濟部等)統一申請外勞後，依所屬工程進度由各部會靈活調派；惟工程主管機關是否有對外勞管理及督導外勞工作之能力，且是否有人力可擔負相關管理責任，提供

外勞職前訓練及輔導機制，仍須進一步瞭解並釐清上開疑慮。

十三、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立缺工通報平臺提供主辦機關反映缺工狀況填報需工量、缺少量及需媒合量，由勞動部各就業服務中心直接媒合，本會並為此座談會特地發函各機關調查統計各重大工程計畫缺工量，請各機關務必確實於該系統填報缺工狀況，同時請公（協）會轉知會員善用通報機制，以供勞動部協助媒合相關事宜。

十四、顏副主任委員

- (一) 機關與產業界對於缺工情況的說明都各有道理，但缺工問題極為複雜，外籍勞工能否補足技術工的缺口，應再予瞭解。
- (二) 為確實瞭解申請外勞程序冗長情形，請營造公會提供外勞申請時程冗長之實際案例，以利勞動部釐清相關作業是否延宕及其原因與有無調整的必要。
- (三) 建議營造業外籍勞工可考量由廠商依據公共工程承攬量採總額方式申請後，再由廠商依各標案工程進度靈活調派，以紓解勞工不足的情形。

十五、許主任委員

- (一) 缺工問題基本上是屬經濟問題，法規鬆綁對於各層面的影響應一併嚴謹考量，包含全國勞動力總量、年齡層關係、供需平衡、社會治安、衛生疾病等多項問題，請勞動部以國家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分析與研議相關政策，解決公共工程長期以來的缺工問題。
- (二) 勞動部對於公共工程之就業訓練、缺工媒合及外勞政策等意見，與產業界及其他政府機關有明顯差異，建

議勞動部多瞭解第一線產業界意見，並規劃符合時宜的營造產業勞工政策。

捌、結論：

- 一、有關各部會及公（協）會所提建議事項，涉及勞動部主管法令之鬆綁或調整，請勞動部協助檢討，俾利解決營建勞工短缺問題。
- 二、請營造公會提供外勞申請時程冗長或其他困難之實際案例，俾利勞動部釐清相關作業之情形與是否有調整的必要。
- 三、請業務單位彙整各部會及公（協）會代表所提意見，研擬處理方向後與勞動部溝通，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推展座談會 議程

壹、會議緣起

103年11月27日本會103年度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9次委員會議，教育部提及目前營建勞工短缺，已嚴重影響該部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展，本會基於公共建設協調與督導機關之立場，已於104年1月13日邀集中央機關及相關公（協）會召開會議討論，並初步研擬建議對策，為擴大瞭解地方機關與第一線承攬廠商辦理工程之缺工實際情形與影響，爰召開本次座談會，希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

貳、主辦單位說明

本會98年8月1日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人力需求統計媒合功能，各機關需逐月填報勞工「需求量」、「短少量」及「需勞動部媒合人數」，由系統自動傳送短缺勞工之工種、短缺人數及工地聯絡窗口電話等資訊至工程所在地之勞動部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由該中心逕行辦理勞工媒合作業，以補足公共工程所需之勞工，惟查仍有機關反應本國勞工參與營造業意願極低，媒合成效仍無法滿足需求。主要原因大致為勞工斷層嚴重、年輕勞工來源不足；房地產大漲，吸引優秀技術工投入；求職人條件無法滿足求才需求；徵才廠商需求條件問題。

在外勞部分，公共工程外勞主要係依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辦理，依該規範第2點「本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方式以下列各款之一為限：……（三）由與政府機關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調查目前本會列管計畫進用外勞人數約3,142人，以泰國1,834人為大宗，

另尚有越南 773 人、印尼 535 人，惟據瞭解因鄰國給予較優渥的薪資條件，目前具有技術能力的泰國勞工來台意願較低，具有引進外勞資格工程的承攬廠商也表示外勞目前來源與本勞一樣困難。

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邀集中央機關、產業公（協）會召開第 1 次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將依續 1 月 13 日會議公（協）會及各機關意見進行討論，請內政部（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地方機關、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營造業相關公（協）會所屬會員及地區單位與第一線承攬廠商提供意見，俾作為研擬後續因應政策，提供勞動部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參、 綜合討論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